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小字第8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見仁間請求給付月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上訴狀未載明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併應具狀補正，及檢附書狀繕本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